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新兴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百邦”）与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新兴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上海百邦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产业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约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8-093）。

合伙企业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3G3W；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222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景彬）；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4日；
 7、合伙期限：2018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上海百邦与中投新兴产业基金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做进一步说明：

一、中投新兴产业基金与公司的利益关系说明
 中投新兴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及子公司股份。

二、合伙协议双方出资进度安排
 合伙企业在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人上海百邦应向普通合伙人中投新兴产业基金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缴付出资额壹佰万元，除此之外的出资额，视项目投资进度，有限合伙人应人在合伙协议签署完成且收到普通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5个工作日内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三、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选聘。合伙企业聘任、解聘或更换审计机构后，应及时书面告知有限合伙人。

四、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一）利润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合伙费用、管理费、托管费、运营费用及普通合伙人垫付的上述费用后，确定可分配资金，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分配。基金原则上应在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利润后的三十（30）日内对截至合伙企业所有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具体按下面顺序分配：

1、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支付给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数额累计达到其实缴资本数；如有余额，

2、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资金数额累计达到其实缴资本数；如有余额，

3、实施20%：80%比例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亏损分担
 受限于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约定，若在项目退出时，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合伙人

人所占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1、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

3、合伙企业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多方严重违约，经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监事杨广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因陈景辉先生、杨广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陈景辉先生、杨广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9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案件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案件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利息损失（截至2018年8月31日利息损失合计4707万元，实际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为止），滞纳金等。

● 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一、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中泰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第三人大连鸿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鸿海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损失、滞纳金。案号为（2018）京01民初765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